

某大学基建、修缮工程审计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5/2021_2022__E6_9F_90_E5_A4_A7_E5_AD_A6_E5_c67_475652.htm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教财[2000]16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对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合理反映工程造价，堵塞漏洞、节约投资，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我校各种资金来源的基建工程、专项修缮工程均应进行审计（含所需设备采购）。基建工程审计的资金起点为10万元，单项修缮工程审计的资金起点为3万元。 第三条 基建工程、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由学校监察处#8226.审计室办理。审计费用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列入建设成本。 第四条 审计依据：1、《经济合同法》、《审计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2、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通用图等。3、北京市现行各项定额规定、造价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4、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基建工程、修缮工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大型工程的审计可以参照监理公司的监理报告。 第五条 校内各单位预算外修缮工程资金规模3万元以上的需报基建处统筹审批安排。未经批准不得开工。本校的各单位和在职职工不能私自同外单位一起承包或变相承包校内工程。 第六条 凡承包我校基建、修缮工程的施工单位，经审计发现核减率在20%以上者，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取消其在我校的施工资格。 第七条 监察处#8226.审计室接到申请竣工决算审计或结算审计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安排审计人员进行审计。根据每项工程的大小及复杂程度确定审计时间，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审计意见

书。第三章建设工程审计程序第十二条凡招标投标工程，监察处#8226.审计室提供下列资料：（1）施工图纸（或草图）施工方案；（2）拟选施工单位的概（预）算书或报价单；（3）施工单位的相应资格证明。监察处#8226.审计室参与合同的谈判过程，对合同进行审计。第十四条监察处#8226.审计室对草签的合同审计后，出具“工程合同审计意见书”，报校主管领导审批后，合同正式盖章生效。未经审计的合同，主管基建的校领导不予审批。正式合同监察处#8226.审计室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质量验收单、方可办理工程决算或结算。第十八条基建处审核工程结算书及有关资料后，在3050个工作日内办理竣工决算（特殊情况适当延长），并向审计机关申请竣工决算审计。不进行竣工决算的项目，以工程结算书作为审计对象。第十九条监察处#8226.审计室出具的“工程决算审计意见书（或工程结算审计意见书）”与原送审决（结）算书，作为财务部门结算工程款的依据，并由财务处直接办理拨款。第四章修缮工程审计程序第二十一条每年3月基建处将经学校批准的年度工程修缮计划送监察处#8226.审计室提供下列资料。（1）施工图纸（或草图）；（2）施工单位的预算书。（3）基建处对预算书的审核意见。外包工程，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同时提供：（1）施工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含特殊工种上岗证）；（2）草签的工程承包合同或协议。监察处#8226.审计室提供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资料外，同时提供由校主管领导批准的立项报告。监察处#8226.审计室，经监察处#8226.审计室，监察处#8226.审计室。第二十九条监察处#8226.审计室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意见的，视同无异议，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

责。第三十四条审计人员在工作中要做到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行政或经济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第三十五条项目建设、修缮过程中的违犯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第六章附则第三十六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本暂行规定的解释权属校监察处#8226.审计室工程合同（结算、决算）审计意见书 外经贸大审工基（修）字[]第号 名称：我处于年月日对进行了审计，现出具如下审计意见：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施工单位：承包性质：承包方式：资金来源：施工时间：二、审计依据 1、合同草案（或原工程结算决算书） 2、国家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律法规（其他有关结算、决算资料） 三、审计结果 四、审计意见 主管 审计 审计员 校领导 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抄送：财务处、基建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